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3 号

当事人：灌南县林林便利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503RD1A

经营者：蔡慧林

注册日期：2021 年 01 月 07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联系电话：18861362449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嘉泰御景城 17 幢 1 单元 125 号车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嘉泰御景城 17 幢 1 单元 125 号车库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林林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仅贴有“内供”字样小标签的成品白酒 9 箱（12 瓶/箱）。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仅贴有“内供”字样小标签的成品白酒 9 箱（12 瓶/箱），是由一个开面包车的人送货上门的，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的资质材料，当事人共购进了 10 箱，每箱 12 瓶，购进价格是 52 元/箱，共 520 元，无购进票据。购进后被当事人销售了一箱，销售价格是 90 元/箱，无销售记录。该批白酒按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为 900.00 元，因为供货者是第一次上门送货，当事人不认识供货者，也没留电话号码，也没法联系供货者，货款尚未付，故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2021年11月1日，本局在当事人便利店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 3、本局在当事人便利店处检查时拍摄的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事实；
- 4、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 5、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者（含身份证复印件）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数量、价格的事实；
-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相关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2年1月14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393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无任何标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 9 箱（12 瓶/箱）；
- 2、没收违法所得 90.00 元；
- 3、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